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耆

相　對　人　王羅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羅秀鳳於民國83年4 月29日與第三人王鵬發共同簽發本票一紙，向聲請人（原名稱僑融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000 元，到期日為85年3 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於83年5 月2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50 萬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83年4 月29日起至93年4 月29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於本票屆期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未果，而換發債權憑證。為維護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本院債權憑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羅秀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相對人王羅秀鳳雖具狀表示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全部清償完畢，而抵押權不存在等語。然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已清償債務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塩埔鄉	新莊		794		0	52	07.17	5207分之970	重測前：新圍段144-47地號